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u>本市</u>）為辦理<u>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u>，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u>規定</u>，制定本自治條例。</p>	<p>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u>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u>教育局</u>），為辦理<u>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u>，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u>訂定</u>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u>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u>教育局</u>），為辦理<u>市立國民中、小學（不含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u>，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一、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為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茲增列「第四項」等文字，以俾明確。</p> <p>二、本條既修正明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其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遴選之臺北</p>	<p>一、原條文易使人誤認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主體為本府教育局，殊有未妥，爰修正之。</p> <p>二、「訂定」為自治規則之用語，自治條例應使用「制定」，爰予以</p>

<p>第二條 <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u>教育局</u>）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應分別設立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及臺北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均簡稱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各國民中、小學校長人選。</p>	<p>第二條 教育局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應分別設立「<u>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u>」及「<u>臺北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u>」（以下均簡稱委員會），負責遴選各國民中、小學校長人選。</p>	<p>第二條 教育局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分別設立「<u>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u>」及「<u>臺北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u>」（以下均簡稱委員會），負責遴選各國民中小學校長人選。</p>	<p>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因上開修正已足以區別，故原條文之除外文字已無必要，爰予以刪除。</p> <p>文字修正。</p>	<p>修正回復原用語。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依一般立法體例，法條文字內容以不加引號為原則，爰刪除之。</p>
---	---	---	--	---

<p>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p> <p>一 家長會代表三人。</p> <p>二 專家學者代表一人。</p> <p>三 教師代表三人。</p> <p>四 校長代表三人。</p> <p>五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一款家長會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以下簡稱浮動委員）擔任。</p> <p>遴委會於遴</p>	<p>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p> <p>一 家長會代表三人。</p> <p>二 專家學者代表一人。</p> <p>三 教師<u>（會）</u>代表三人。</p> <p>四 校長代表三人。</p> <p>五 市政府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一款家長會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以下簡稱浮動委員）擔任。</p> <p>委員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p>	<p>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p> <p>一 家長會代表三人。</p> <p>二 專家學者代表一人。</p> <p>三 教師代表三人。</p> <p>四 校長代表三人。</p> <p>五 市政府代表三人。</p> <p>前項第一款家長會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以下簡稱浮動委員）擔任。</p> <p><u>第三款之教師代表</u>，不得由校長出缺學校之教師或</p>	<p>一、第三項規定自始排除校長出缺學校之教師或候選校長任職之學校教師擔任委員，實務運作上較無彈性，宜於審議個案時以迴避之方式辦理，爰刪除<u>第三項規定</u>，並修正第五條關於迴避之規定將之納入。</p> <p>二、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明定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故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之，但未明定教師代表為教師</p>	<p>一、「教師代表」字句，即能涵蓋教師會及非教師會之教師代表，茲回復原文字。</p> <p>二、第八、十二、十七條規定均使用「市政府」一詞，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先行定義。</p>
---	---	---	--	--

<p>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p>		<p><u>候選校長任職之學校教師擔任。</u> <u>委員會於每學期遴選作業結束後</u>，應即解散。</p>	<p>會或非教師會代表，故第三款修正為教師(會)代表。 三、委員會為臨時任務編組，遴選作業結束後即無應辦或待辦事項，應即解散，爰刪除第四項中「每學期」等文字，以符實際。</p>	
<p>第四條 <u>遴</u>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並擔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u>遴</u>委會業務並為發言人；置幹事若干人</p>		<p>第四條 <u>委員</u>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並擔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u>委員</u>會業務並為發言人；置幹事若干人</p>	<p>未修正。</p>	

<p>，由教育局指派人 員兼任，協助執行 秘書處理業務。</p> <p>第五條 遴委會審議時 ，現為或曾為校長 候選人之配偶、五 親等內之血親或三 親等以內之姻親者 ，該委員應自行迴 避。</p> <p>除浮動委員 外，委員、其配偶 或其子女現服務或 就讀於<u>出缺學校或</u> <u>候選校長任職之學</u> <u>校者</u>，該委員應自 行迴避。</p> <p>第六條 遴委會開會時 ，委員應親自出席</p>	<p>第五條 委員會審議時 ，現為或曾為校長 候選人之配偶、五 親等內之血親或三 親等以內之姻親者 ，該委員應自行迴 避。</p> <p>除浮動委員 外，委員及其配偶 、子女現服務或就 讀於該校者，該委 員應自行迴避。</p> <p>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 ，委員應親自出席</p>	<p>，由教育局指派人 員兼任，協助執行 秘書處理業務。</p> <p>第五條 委員會審查時 ，現為或曾為校長 候選人之配偶、五 親等內之血親或三 親等以內之姻親者 ，該委員應自行迴 避。</p> <p>除浮動委員 外，委員之子女、 配偶就讀或服務於 該校者，該委員應 自行迴避。</p> <p>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 ，委員應親自出席</p>	<p>一、「審查」一般 係指資格之查 核行為，惟遴 選委員會會議 亦兼及實質要 件之查核，故 宜用「審議」 一詞，爰修正 第一項規定。</p> <p>二、為配合第三條 第三項規定之 刪除，爰修正 第二項，將現 服務於學校之 教師納入應迴 避委員之列。</p> <p>未修正。</p>	<p>為俾明確，茲 將「該校」修 正為「出缺學 校或候選校長 任職之學校」 ，以配合刪除 第三條第三項 規定之原意。</p>
---	--	---	---	--

，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浮動委員行使職權時，應以家長代表大會之意見為依據。

第七條 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教育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浮動委員行使職權時，應以家長代表大會之意見為依據。

第七條 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未修正。

<p>第八條 遴委會應就參加遴選之校長中，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合適人選，每校選出校長人選一人。</p> <p>經<u>遴委會</u>選出之校長，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政府聘任之。</p>	<p>第八條 委員會應就參加遴選之校長中，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合適人選，每校選出校長人選一人。</p> <p>經<u>遴選委員會</u>選出之校長，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政府聘任之。</p>	<p>第八條 委員會就校長人選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每校選出校長人選一人。</p> <p>經遴選委員會選出之校長，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政府聘任之。</p>	<p>文字修正。</p>	<p>遴選委員會於第二條已簡稱為「委員會」，茲刪除「遴選」二字。</p>
<p>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及協助處理遴選業務人員對於委員名單、校長人選及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p> <p>違反前項保密義務，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法辦。</p> <p>委員違反第一項保密義務者，應</p>	<p>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及協助處理遴選業務人員對於委員名單、校長人選及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p> <p>違反前項保密義務，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法辦。</p> <p>委員違反第一項保密義務者，應</p>	<p>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及協助處理遴選業務人員對於委員名單、校長人選及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p> <p>違反前項保密義務，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法辦。</p> <p>委員違反第一項保密義務者，應</p>	<p>未修正。</p>	

<p>予解聘。</p> <p>第十條 遴委會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予解聘。</p> <p>第十條 委員會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任用資格，且持有教育局所核發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p> <p>一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p>	<p>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任用資格</u>；持有教育局所核發之<u>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證書</u>；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p> <p>一 <u>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u></p>	<p>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p> <p>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或第五條之任用資格，並具有教育局所核發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p>	<p>一、國中及國小校長各有不同任用資格，如遴選資格規定在同一條項，易誤認國中校長與國小校長可同時交互參加不同校長遴選。爰將國小及國中校長之遴選資格，由原本一項規定改分列兩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二、原條文第一款</p>	<p>文字修正。</p>

<p>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列冊為本市國小候用校長。</p> <p>二 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現職擔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p> <p>三 曾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p> <p>四 符合第十八條規定。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任用資格，且持有</p>	<p><u>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列冊為本市國小候用校長者。</u></p> <p>二 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現職擔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者。</p> <p>三 曾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者。</p> <p>四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者。 <u>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u></p>	<p>合格證書者。</p> <p>二 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未屆滿之本市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者。</p> <p>三 曾任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者。</p> <p>四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u>第一項</u>之規定者。</p>	<p>資格係指經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惟符合第二款至第四款資格者，亦具備第一款資格。為免造成混淆，爰將第一款內容移至第一項本文規定，並於第一款明定為候用校長資格者。</p> <p>三、目前儲訓合格之校長，經教育局頒發之證書名稱有「校長證書」、「校長候用證書」、「候用校長證書」及「校長培育認證</p>
--	---	--	--

<p>教育局所核發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p> <p>一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列冊為本市國中候用校長。</p> <p>二 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現職擔任本市國民中學校長。</p> <p>三 曾任本市國</p>	<p><u>條例第五條之任用資格；持有教育局所核發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儲訓之合格證書者；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u></p> <p><u>一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列冊為本市國中候用校長者。</u></p> <p><u>二 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現職擔任本市國</u></p>		<p>合格證書」四種，均屬合格證書。</p> <p>四、第一項第二款參酌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修正為「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現職擔任本市國民小學校長者。」。</p>	
---	--	--	---	--

<p>民中學校長。 四 符合第十八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校長遴選；其於遴選確定後或聘任後發覺者，由教育局報請市政府撤銷其聘任資格、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u>民中學校長者。</u> 三 <u>曾任本市國民中學校長者。</u> 四 <u>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者。</u></p> <p>第十二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校長遴選；其於遴選確定後或聘任後發覺者，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政府撤銷其聘任資格、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第十二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遴選。縱因事前未予察覺而於遴選聘任後發覺，仍得予註銷聘任資格。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u>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u></p>	<p>一、按撤銷是法律效力溯及自始無效，註銷並非「形成或剝奪資格能力」之用語，爰予修正，以符合一般法律用語。 二、現行第二款、第九款及第十款等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p>	<p>一、原條文第二、九及十款似無刪除之必要，仍予以保留。 二、第三款至第五款款次遞改，第六款按原條文款次順序移列第八款，其餘酌</p>
--	--	--	---	--

<p>二 <u>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u>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並無規定，茲配合予以刪除。</p>	<p>作文字修正。</p>
<p>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文字修正。</p>	
<p>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六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六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p>			

<p>銷。</p> <p>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u>八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u></p> <p><u>九 具有雙重國籍。</u></p> <p><u>十 不能勝任工作，有重大具體事實。</u></p>	<p>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八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u>九 持有雙國籍者。</u></p> <p><u>十 不能勝任工作，有重大具體事實者。</u></p>		
<p>第十三條 校長候選人除依規定應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遴委會審議時如認有需要，得邀請候選人</p>	<p>第十三條 校長候選人除依規定應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委員會審議時如認有需要，得邀請候選人</p>	<p>第十三條 校長候選人除依規定應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委員會評審時如認有需要，得邀請候選人</p>	<p>文字修正。</p>	

<p>列席說明。</p> <p>校長候選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得申請列席說明，遴委會不得拒絕。</p> <p>第十四條 遴委會審議各國中、小學校長候選人期間，得同時邀請該國民中、小學教師（會）、行政人員代表列席表示意見。</p> <p>第十五條 遴選作業應由教育局公告國民中、小學校長缺額名單，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列席說明。</p> <p>校長候選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得申請列席說明，委員會不得拒絕。</p> <p>第十四條 委員會審議各國中、小學校長候選人期間，得同時邀請該國民中、小學教師（會）、行政人員代表列席表示意見。</p>	<p>列席說明。</p> <p>校長候選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得申請列席說明，委員會不得拒絕。</p> <p>第十四條 委員會審議各國中、小學校長候選人期間，得同時邀請該國民中、小學<u>家長會</u>、教師（會）、行政人員代表列席表示意見。</p> <p>第十五條 遴選作業應由教育局公告國民中、小學校長缺額名單，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因委員會已設有家長浮動委員，考量家長列席代表與浮動委員之角色有所重疊，茲刪除家長會列席代表之設置，僅保留教師（會）與行政人員列席代表。</p> <p>未修正。</p>	
---	--	--	--	--

<p>候選人如有申請一所以上之學校，須在申請表中註明。</p>		<p>候選人如有申請一所以上之學校，須在申請表中註明。</p>		
<p>第十六條 各國民中、小學家長會、教師（會）或行政人員代表得經當事人同意，向<u>遴</u>委會推薦為該校校長候選人。</p>		<p>第十六條 各國民中、小學家長會、教師（會）或行政人員代表亦得經當事人同意，向<u>委員</u>會推薦為該校校長候選人。</p>	<p>未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在同一學校連選得連任一次。教育局就校長辦學績效應詳為評鑑，<u>作為</u>是否繼續遴聘之依據；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p>	<p>第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在同一學校連選得連任一次。<u>教育局就校長辦學績效詳為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u></p>	<p>第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在同一學校連選得連任一次。但任期屆滿後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不經遴選延長至退休止。<u>教育局就校長辦學績效詳為</u></p>	<p>一、按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激勵默默耕耘且績效良好之資深校長，藉此保障即將屆齡退休校長之工作權，茲修正增列「服務績優」</p>	<p>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任期屆滿」究係指第一任期滿？或連選連任期滿？抑兼指二者？並不明</p>

<p>者，應考量優先予以遴聘。但服務績優且任期或連任任期屆滿後將於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不經遴選延長至退休止。</p> <p>遴委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市政府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校長出缺學校，並辦理校長遴選</p>	<p>，應考量優先予以遴聘。但服務績優且任期屆滿後將於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不經遴選延長至退休止。</p> <p>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u>一個月前</u>，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市政府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校長出缺學校並辦理校長遴選事宜。</p>	<p>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應考量優先予以遴聘。</p> <p>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市政府聘任；未經同意者，應辦理遴選事宜。</p>	<p>之資格要件，並將但書規定移至項末。</p> <p>二、第二項參酌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將「前一個月」改為「一個月前」。</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確，此等爭議前經行政院函請教育部再加研酌，爰修正明定為「任期或連任任期屆滿」，用資明確，並符合本條之立法意旨。</p> <p>二、遴選委員會於第二條已簡稱為「委員會」，茲刪除第二項之「遴選」二字，以求</p>
---	--	---	---	---

<p>事宜。</p> <p>第十八條 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參加遴選。</p>	<p>第十八條 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前，現職<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u>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參加遴選。</p>	<p>第十八條 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施行前，現職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參加遴選。</p> <p><u>任期未滿之校長如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教育局提請委員會評定屬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其他適當之處理。</u></p>	<p>一、國民教育法前次修正生效日為八十八年二月五日，爰配合予以修正。</p> <p>二、不適任校長之評定並非遴選委員會之法定職權，應由教育局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查明不適任之事實後，予以改任其他職務或其他適當之處理，<u>爰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u>，以符合</p>	<p>語一致。</p> <p>三、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第十九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u>第一項</u>規定回任教師者，由教育局分發學校任教。</p> <p>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p> <p>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p>	<p>第十九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規定回任教師者，由教育局分發學校任教。</p> <p>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p> <p>二 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p>	<p>第十九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回任教師者，由教育局分發學校任教。</p> <p>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依其意願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 不符合退休</p>	<p>上開國民教育法之規定。</p> <p>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之辦理依據，為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之規定，爰予以修正。另配合該條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之文字。</p>	<p>文字修正。</p>
--	---	---	--	--------------

<p>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p>	<p>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p>	<p>或資遣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u>教學輔導人員</u>、<u>教學研究人員</u>或其他職務。</p>		
<p>第二十條 因情況特殊、無人申請或無人推薦遴選之學校，遴委會得徵詢具有校長資格者之同意，推薦為該校校長候選人。</p>	<p>第二十條 因情況特殊、無人申請或無人推薦遴選之學校，委員會得徵詢具有校長資格者之同意，推薦為該校校長<u>候選人</u>。</p>	<p>第二十條 因情況特殊或無人申請、推薦之學校，委員會得徵詢具有校長資格者之同意，<u>依本自治條例之程序</u>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p>	<p>一、刪除「依本自治條例之程序」等文字，相關程序另於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中訂定。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程序順序如</p>	<p>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程序順序如</p>	<p>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順序如左：</p>	<p>一、參考「臺北市九十四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p>	

<p>下：</p> <p>一 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連任之審議作業。</p> <p>二 現職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p> <p>三 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非現職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p> <p>四 候用校長及非現職校長申請校長出缺</p>	<p>下：</p> <p>一 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連任之審議作業。</p> <p>二 現職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p> <p>三 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非現職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p> <p>四 候用校長及非現職校長申請校長出缺</p>	<p>一 討論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之連任。</p> <p>二 未獲連任校長出缺學校及校長退休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p> <p>三 校長出缺學校（<u>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施行前任期未滿四年或逾四年之現職校長</u>）之遴選作業。</p>	<p>遴選作業辦法」及現行遴選作業實際運作之五階段順序，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增訂第四款，原第四款修正並調整款次為第五款。</p> <p>二、遴選作業實際運作之順序如下：</p> <p>（一）審議第一任任期屆滿校長是否得以連任。</p> <p>（二）前述作業後校長出缺之學校，由現職校長申請</p>
---	---	---	--

<p>學校之遴選作業。</p> <p>五 前款作業後，仍有校長出缺學校，得由遴委會推薦候用校長或非現職校長為該校校長候選人。</p>	<p><u>學校之遴選作業。</u></p> <p>五 前款作業後，仍有校長出缺學校，得由<u>委員會推薦候用校長或非現職校長</u>為該校校長候選人。</p>	<p>四 前款作業後，仍有校長出缺學校，<u>委員會得徵詢合於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候用校長及非現任校長之同意</u>，依本自治條例程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p>	<p>參加遴選。</p> <p>(三)現職校長參加前一階段遴選後，校長出缺學校，得由符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及候用校長申請參加。</p> <p>(四)前三個階段作業後之校長出缺學校，考量避免不斷產生校長出缺</p>
--	--	---	---

<p>第二十二條 新設學校 籌備處主任之 遴選準用本自 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新設學校 籌備處主任之 遴選準用本自 治條例之規定</p>	<p>學校，因此限制僅得由候用校長及非現任校長申請參加。</p> <p>(五)當前述作業階段未能順序遴選出校長之學校，得由委員會依本自治條例程序推薦該校校長人選。</p> <p>未修正。</p>	
--	--	--	---	--

，但已籌設之學校不在此限。

前項學校第一任校長由籌備處主任擔任。

第二十三條 各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但已籌設之學校不在此限。

前項學校第一任校長由籌備處主任擔任。

第二十三條 各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辦法由教育局定之。

一、本條規定各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辦法由教育局定之，惟該作業辦法屬教育局辦理校長遴選之內部作業規定事項，其性質應為行政規則，爰將原條文之用語「辦法」修正為「要點」，以符本市法規名稱用語體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例。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	---------------------------	---------------------------	---------------------------------------	--